

#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 关于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中充分发挥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用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中的作用，有力有序推动村庄规划编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动员发动，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村庄规划。**要将“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市县党委组织部要通过召开动员会、制发一封公

开信、安排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动员乡村党组织统一思想认识，扛实主体责任抓好规划；动员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广大公职人员主动回乡投身规划；动员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与联系村、所驻村规划。乡村两级党组织要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广播喇叭宣传、发出邀请函等方式，动员基层党员群众理解支持，激发村民“我的家乡我规划”的热情，踊跃参与村庄规划；动员乡贤能人发挥优势特长，为家乡规划建言献策。通过广泛组织发动，凝聚各界共识、汇聚各方力量、营造良好氛围。

## **二、主动担当作为，号召党员干部自觉行动发挥作用。**

广大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中要提高政治站位，情系家乡，响应号召，根据村庄规划编制年度任务，主动对接家乡党组织，沟通回乡规划事宜；要认真学习《云南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手册》，掌握规划相关知识，熟悉规划编制流程；要根据规划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回乡时间，集中开展走访踏勘、听取民意诉求、提出规划建议、商议规划内容；要持续关注规划进程，参与规划成果审查，做好规划工作纪实，确保完成规划任务；要围绕入库后的规划内容，帮助基层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困难，努力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 **三、坚持党的领导，组建多方参与的村庄规划编制组。**

要按照每年确定的规划编制任务，由纳入规划编制任务的行

政村党组织牵头，摸排本村在外公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务工经商人员、乡贤能人等人员情况并登记造册，研究提出回乡规划意向人员名单并征求本人意见。乡村两级党组织结合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挂村领导干部、村“两委”成员、党员群众代表、乡贤能人、规划技术人员等情况，研究提出规划编制组初步组成人员名单。人员名单报县级审核备案，组织部门重点审核公职人员情况并做好统筹，确保每个行政村均有国家公职人员参与规划编制。乡村两级党组织根据县级审核意见，确定规划编制组成员并建立档案。县级党委组织部发函拟回乡规划干部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回乡规划干部所在单位要对回乡干部做好思想动员、提出纪律要求、按公务出差做好保障。规划村可探索建立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庄规划建设理事会等群众性组织，发挥调动群众积极性、广泛争取支持帮扶、监督村庄规划实施等作用。

**四、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群众规划意识和能力。**要将“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和村庄规划政策业务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干部在线学习和“云岭先锋”系列平台学习内容，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和“万名党员进党校”授课内容。要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现场观摩、编印工作手册和优秀规划案例等方式，对指导、参与村庄规划人员全覆盖分类培训。要坚持村民主体地位，采取符合农村特点、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面向农民的村

庄规划宣讲，将村庄规划的政策、意义、途径讲清楚，教育群众、组织群众，确保群众听得懂、愿参与、会建议。要加强对各级业务人员的指导培训，运用好云南省“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信息化系统，加强规划编制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

**五、聚焦主责主业，发挥组织部门牵头协调作用推动村庄规划。**各级组织部门要牵头推动“干部规划家乡行动”落地见效，要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好业务培训和规划评审，要围绕组织振兴、人才振兴，指导做好基层党建、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基层党建规划要突出发挥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作用，落实“双整百千”四级联创机制，按照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围绕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层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等方面编制。人才发展规划要结合现实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引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人才队伍为目标，围绕农村优秀人才回引、村级后备力量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培养等方面编制。

**六、压实工作责任，以项目化方式有力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将“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和相关职能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州（市）要成立由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牵头，宣传、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住建、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的“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项目组；县（市、区）要

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市级项目组和县级领导小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研督查、推动解决问题、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编制，防止规划“千村一面”，坚持有序推进、务实管用，防止一哄而上、贪大求全，确保“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开好局起好步见成效。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底前报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陈如光，联系电话：0871—63991665。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1年6月26日